

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、19 次臨時會議事錄

壹、議事概要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07 日止共 6 天。

開會地點：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

出席人員：主席游振府、副主席黃錫暉、代表賴木道、代表吳廣助、代表賴志銘、代表沈季稜、代表陳祿福、代表陳珮琳、代表賴慶昇、代表賴玟廷、代表賴瑞盛。

列席人員：鄉長游 盛、主任秘書蘇文火、民政課長徐孟甄、財政課長劉茹華、行政課長賴弘祥、建設課長張哲郎、農業課長楊育鑫、社政課長程淑慧、主計主任柯錫昌、人事主任賴明篇、政風主任張家銘、幼兒園園長（葉連勝代理）、清潔隊長蘇世賢、公管所長江榮富、本會秘書張麗紅。

貳、宣佈開會

甲：預備會議

乙：報告事項

丙：討論事項

丁：臨時動議

閉 會

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游振府

紀錄員：黃佳菁

甲、預備會議

大會主席致開會詞：

今日召開第 21 屆第 18、19 次臨時會，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，以及鄉長、公所各單位主管列席參加，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提案，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寶貴意見，共同來監督鄉政，在此，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。

代表抽籤決定席次。

報告代表出席人數。

報告議事日程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公所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游鄉長盛

類別：社政

事由：本所為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黃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黃厝社區活動中心廁所整建計畫」一案，補助經費計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整，懇請 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，俟編列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總預算時，予以歸墊轉正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33698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4 款

，以墊付款支用方式辦理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代表提案

第 1 號提案人：吳代表廣助

類別：公管

事由：建請公所恢復受理「本鄉第七公墓納骨堂福壽堂」進
堂申請許可事宜以符鄉民需求。

理由：如事由

辦法：請鄉公所研議辦理

議決：照原案通過

大會主席致閉會詞：

感謝鄉長、公所各位主管、各位代表，這幾天來的辛苦，使本次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，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確實採納執行，使鄉政順利推動，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。

閉 會